「拒絕往來廠商」查詢說明

1. 說明:

為避免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採購,請於小額採購下 訂前/採購契約成立前,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查詢廠商是否有政府 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經刊登為「拒絕往來廠商」之情形,不限採 購金額,即使是小額採購也適用¹。

2. 查詢方法:

- ■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/)
- ■點選「查詢服務」項下「拒絕往來廠商」



¹ 参考: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工程會 105 年 12 月 0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: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,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前揭規定之適用,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。

■查詢步驟:

- ① 於「廠商代碼」欄輸入廠商統一編號。
- ② 若不知統一編號者,勾選「無法查得廠商代碼」。輸入**廠商名 稱關鍵字**(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)。
- ③ 點選「查詢」。



- ■查詢結果(查詢結果畫面請列印留存):
- (1)若非拒絕往來廠商,會出現「無符合條件資料」



(2)若為拒絕往來廠商,則會出現該廠商資料以及拒絕往來期間(生效日、截止日)

查詢結果

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,查詢結果如下: 為避免廠商更名致查詢結果遺漏,請再以「廠商代碼」進行查詢。「廠商代 碼」可至經濟部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查詢。 於開標階段或議價決標階段利用拒絕往來廠商功能查詢廠商資料時,若以廠商 🗎 友善列印 資料取得時間: 114/03/28 17:12 屬之事 * 業主體 截止日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功能選項 ❤ 統一編 號及名 22507994 宏惠光電股份有 張智年 (一般) 國立勤益科技大 114/03/07 115/03/06

3. 廠商如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

限公司

- (1)該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,不得參加全國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
- (2)該廠商被拒絕往來前已得標或已簽約之案件(包括分包契約)仍 得繼續履約。